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东莞市横沥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(单位名称)的山厦箱涵和山厦排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山厦箱涵和山厦排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东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4人,营业收入为20383.202253万元,资产总额为18501.48959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/(标的名称),属于/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开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6月27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